

合同编号：

# 海盐县望海街道派出所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海盐县望海街道派出所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方：海盐县人民政府望海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海盐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日



# 合同主要条款

## 一、通用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临[2024]2558号

预算金额：400000.00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海盐县人民政府望海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海盐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海盐县望海街道派出所保安服务采购项目中标单位，根据望海街道社会工作站运行服务项目公开招投标内容，结合海盐实际，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报价书文件技术资信文件；
- (4)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有）；
- (5) 投标辅助资料；
- (6)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海盐县望海街道派出所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 否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元整（¥：398000.00元）。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人工劳务费、培训、住宿、通讯、安全、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招标代理费等一切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1)项：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按月支付，每月支付的费用为合同总金额÷12-当月考核处罚费用，由供应商在一个月结束后开具上月的保安服务费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于10日内付清（先服务后支付，由采购人根据上月的考核结果（如遇加班，加班需提前报业主审批，与考勤结果一致。未提前审批，或与考勤结果不一致，不作为加班）在下月凭税务发票结算，采购人凭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和员工工资、加班费、补贴、绩效考核情况等发放凭证复印件（以便采购人确认务工人员劳动报酬已经兑现）进行支付，并出具有效收据。对合同内所有队员每月考核所扣分处罚公司3元/分）。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_\_\_\_\_/\_\_\_\_/\_\_\_\_\_；

(3) 其他方式：\_\_\_\_\_/\_\_\_\_\_。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标文件规定。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2)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_\_\_\_元。

履约保证金退还：\_\_\_\_\_/\_\_\_\_\_。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代理机构备案。

##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 第一条、服务内容及基本要求

#### (一) 人员要求:

- 1、人员数量：4人，持有摩托车驾驶证；
- 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品行，热爱工作；
- 3、工作认真细致，责任心强，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抗压能力；
- 4、年龄40周岁以下，以居民身份证为准；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有一定的智能手机操作基础。
- 5、身体健康，五官端正，矫正视力不低于4.8，不得有纹身，不得有口吃，不得是色盲，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条件；
- 6、无违法、犯罪及其他不良记录；
- 7、工作细致、有耐心，服务态度亲切，服务意识强，有责任心，善于沟通，服从管理，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 8、在合同期内，任何时间段，服务供应商劳务派遣人员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及出勤要求。对于派遣人员的带队管理人员，应具备良好的文化素质和执行能力，有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公司应发文任命，对于带队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应书面通知服务供应商，服务供应商应予以更换。

#### (二) 主要服务内容:

- 1、日常巡逻、看管等；
- 2、接处警相关工作；
- 3、反诈宣传；
- 4、对流动人口检查、人口登记、房屋登记；
- 5、对新居民基础信息采集；
- 6、业主要求的其他工作。

#### (三) 工作流程、岗位安排: 按业主要求，服从业主安排。

#### (四) 其它要求:

- 1、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派遣员工整套劳务派遣服务工作(包括招聘录用、劳动合同管理、工资管理、保险福利管理，配合业主绩效管理和计划生育管理等)，并承担所有的人事风险责任(包括法律、经济赔偿责任)。

2、中标供应商派驻的人员必须是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劳动合同，有合法劳动关系并购买社会养老、工伤等五项社会保障保险以及从事工作岗位相关的责任保险，保证所派人员的素质及派驻人员的思想稳定，中标供应商提供统一的管理。

3、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对劳务派遣员工进行职业道德、相关劳动政策及法律法规、安全服务的培训，使劳务派遣人员能够顺利上岗；

4、中标供应商应确保及时、准确、妥善的处理劳务派遣员工（含新老员工）的档案管理、薪酬管理、社保办理及个税代扣代缴工作，代办员工有关证件、有关法律法规咨询等，确保和谐、稳妥地处理劳务派遣员工的劳动纠纷、劳动诉讼及人事仲裁事件，避免妨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或给采购人带来不利社会影响；

5、中标供应商应履行劳动法律咨询和企业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义务；

6、中标供应商承担员工劳动纠纷处理（不承担因用工单位违法用工导致的劳动纠纷所发生的费用）；

7、中标供应商应按《劳动合同法》及时办理完毕劳务派遣协议签订手续、派遣手续，及时向采购人派遣。

8、供应商与派遣的人员需确定聘用关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派遣人员如需变更，需征得甲方同意并需将该材料原件提供至采购人备案后方可成立。

9、在合同期内，任何时间段，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及出勤要求，所有工作人员的队伍管理及考核均由甲方负责。对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履职情况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可要求乙方予以更换。

10、工作人员须统一着装（服装样式由甲方确定）及佩戴个人警用装备（包括对讲机、执法记录仪、警用哨子、警用反光背心、夏冬警用手套、肩灯等履行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物品）。工作人员除遵守本单位制度的相关制度外，还应该严格遵守甲方所规定的规章制度、工作安排和工作要求。

## **第二条、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

## **第三条、管理区域管理考核办法**

### **1、考核范围和考核时间段**

（1）考核范围：本项目服务范围内

（2）时间段：根据业主通知为准

其他业主要求的任务。

### **2、个人考核方式**

个人考核项目分为出勤情况（30分）、请销假制度（20分）、岗位工作（30分）、容貌风纪等（20分），以月为周期每月进行考核，满分为100分，考核由采购人完成，未明确事项另行商定。

（1）出勤情况（30分）

①迟到早退：超过上班时间和提早下班未在岗位的为迟到早退，迟到1分钟以上，扣1分，以此累计；

②脱岗：工作时间离开岗位或管理区域1个小时以内的视为脱岗，发现一次，扣10分，以此累计；

③旷工：迟到、早退、脱岗超1个小时以上视为旷工，发现一次，扣20分，第二次翻倍，以此累计；

④本规定中所指应出勤天数以当月考勤报表为准，遇保卫工作、镇街统一行动或因工作失职导致本人所负责的某项工作出现重大错误的上述扣分标准翻倍。

（2）请销假制度考核：（20分）

①事假：一个月累计超过一天及以上事假每天扣6分，以此累计。

②病假：除去因工伤造成的病假，须出具医生证明，超出一天及以上的每天扣3分，以此累计。

③婚假、丧假、产假、陪产假等按照保安公司和望海街道相关规定执行。

（3）岗位工作（30分）

①未按规定对新居民基础信息采集、对流动人口检查、人口登记、房屋登记的发现一次扣5分。

②未做好日常巡逻、看管、反诈宣传等工作的发现一次扣5分，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处理及报告的发现一次扣5分。与捡、拾到物品不报告不上交扣5分。

③不配合上级部门的工作安排的发现一次扣5分。

④工作不勤恳、不认真学习保安专业知识、不努力专研执勤业务，提高业务技能、做事虚夸不诚实每次扣5分。

⑤作风不正派，不尊重领导，同志之间无理闹纠纷，不服从上级管理，不听从上级安排每项扣10分。

⑥出现事故未及时向甲方联系人员报告的，每次扣10分。

（4）容貌风纪（20分）

①执勤时自由散漫，对法律违法视而不见的，被督查到一次扣10分，第二次翻倍，以此累计。

②因着装、仪表等不符合规定的被督查到一次扣5分第二次翻倍，以此累计。

③被上级领导、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口头、书面通报批评个人的，扣10分，第二次翻倍，第三次解聘。

④被上级领导、主管部门、镇政府口头、书面通报批评集体的，扣除集体全员每人 10 分，第二次翻倍，以此累计。

⑤违反各项纪律和八项规定等办事处各项规章制度等，以镇政府通报的为准，第一次违纪处以 200 元罚款在当月考核奖中扣除，本年度累计第二次违纪处以 500 元，罚款在当月考核奖中扣除。年度累计三次做解除劳动关系。

⑥考核奖：考核奖的费用包含每月业务标兵奖励、班组长奖励等。

考评结果在次月 5 日公布，每月考核奖与该月考评结果挂钩：

- (1) 综合考核分在 80 分以上（包括 80 分）的为优秀，考核奖足额发放；
- (2) 综合考核分在 60（含）~80 分的为良好，每少 1 分扣除服务费 20 元；
- (3) 综合考核分在 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当月考核奖取消发放。

如连续或累计两个月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与其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服务期间发生以任何名义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以任何名义收取任何费用，参加各种违法犯罪活动，解除劳动关系。

#### 4、企业考核方式

序号	考核项目	管理要求和标准	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1	管理工作要求	定点固守区域和规定的服务时间内不得脱岗	15	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2		工作期间要求统一规范着装，注意队伍容貌，自觉维护形象。	15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3		工作期间使用文明劝导用语，严禁粗言秽语，严禁威胁、辱骂、殴打服务对象	15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4		服务期间不能以任何名义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15	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7		服务期间人员不符合采购规定要求的；或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人员的；或经采购方书面通知后，未及时更换不符合要求人员的，更换人员必须符合要求	10	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8		被上级领导、主管部门、镇政府口头、书面通报批评个人或集体的	10	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9		对辖区范围内的因工作引起的群体信访事件未做到及时发现上报、未及时劝阻和制止、未及时处理完成等	20	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	

由采购人在确认工作完成的情况下，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给乙方。

服务费按月结算，考评结果在次月 5 日前公布，每月服务费与该月考评结果挂钩：

- (1) 综合考核分在 90 分以上（包括 90 分）的为优秀，拨付全额服务费；
- (2) 综合考核分在 80（含）~90 分的为良好，每少 1 分扣除服务费 200 元；
- (3) 综合考核分在 8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每少 1 分扣除服务费 200 元。

如连续或累计两个月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当月存在上级通报批评或月度排名镇街末位的扣 10 分/次。

#### 第四条、转包或分包

-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项目，应由乙方直接供应服务，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4.2 除非得到需方的书面同意，供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需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需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5.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的相关人员按合同要求约定保质、保量完成工作，对乙方提供的人员的工作情况有权通过电话或书面向乙方反馈。

5.2 在合同履行中，若因乙方的相关人员自身的过错造成甲方财产损毁或人身受到伤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的相关人员承担赔偿责任，但因不可抗力甲方或服务对象自身的过错造成的除外。

5.3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变更、增加服务内容和时间，但需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

5.4 甲方有权合理选择、更换和辞退相关人员。协议期内，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 (1) 有效证据证明乙方项目服务人员在本次项目服务中有违法犯罪行为的；
- (2) 提出调换人员后，间隔 5 个工作日乙方累计 3 次以上无法选派新的人员到岗工作的；
- (3) 根据乙方在服务期内被投诉的情况，甲方可根据投诉事件的情节严重性、投诉事件的数量及整改措施等情况做出对乙方是否解除协议的处理决定。

(4)乙方的服务人员在上岗七个工作日的适应期后，仍不能完成合同所要求的工作，且乙方先后调换3人均未能达到甲方所要求的相应服务标准的。

5.5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义务维护乙方的人员的人格尊严，并应为乙方的人员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6.1 乙方应为甲方选派体检合格和具备相应服务能力的人员，方可从事相关服务。

6.2 在合同履行中，乙方所派的人员应做到不迟到，不早退，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服务项目和工作。

6.3 乙方所派的人员如对甲方有违约行为，乙方应为甲方和相关部门对相关事项的处理提供必要的帮助。

6.4 乙方派驻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验收服务成果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7.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3 乙方逾期开始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合同金额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价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交成果报告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交成果报告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4 当甲方发现乙方派遣人员不符合本项目人员要求的，甲方将按不符合的人员数量扣除500元/人的服务费，并且乙方需在三个工作日内选派符合人员要求的工作人员到岗工作。

7.5 甲方发现乙方派遣人员不足4人时，甲方将按空缺的人员数量扣除500元/人的服务费，并且乙方需在三个工作日内选派符合人员要求的工作人员达到4人。

#### **第八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8.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8.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九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9.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海盐县人民政府望海街道办事处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海盐县人民政府望海街道办事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sup>P</sup>《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9.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代理机构备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地点：海盐县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1日



